

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2007年11月23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8月1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第五章 询问、专题询问和质询
- 第六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七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第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

第四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贯彻落实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国家赔偿等制度，自觉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扩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第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第九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是指常务委员会依法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

(一) 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三) 预算执行情况；

(四)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六)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七)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八) 地方金融工作情况；

(九)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 财政经济领域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以及决算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贵州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确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重点审查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纲要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政府债务进行监督，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地方金融工作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地方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制度。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适时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

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监察委

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

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对本章规定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

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

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

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

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

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

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

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

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

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

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

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

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

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报告的审

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

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

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

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

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审议的

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

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

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

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

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

会审议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

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对

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

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

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常

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

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

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

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

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

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

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

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

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

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

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

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

查，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

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报告的审

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

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

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

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

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审议的

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

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

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

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

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常

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

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

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

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

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

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审议的

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

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

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

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

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常

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

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

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

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

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

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审议的

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

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

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

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

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常

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

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

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

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

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

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审议的

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

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

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

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

员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常

务委员会审议的有关报告的审议意

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

理。人民政府对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

行决议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务委员

会审议。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

</div